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51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該規則”)。

## 背景

###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

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 **有關建議**

###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該部主要涉及適用於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sup>1</sup>的持續及營運規定，包括備存適當紀錄的規定。該規則訂明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需備存的紀錄，確保他們就其業務及客戶交易備存的紀錄既全面且包括足夠的資料，能適當地交代其業務運作及客戶資產。在設計有關規定

時，證監會清楚知道必需在保障投資者及減輕受其規管的人士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證監會在擬備有關規定時，主要是參考現行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83 條及第 XA 部第 5 分部、《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45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則》第 3 條的規定，並加入了若干使該會更能達致上述目標的新元素。證監會是在諮詢過金融管理專員後訂立該規則的。

## 主要的新元素

5. 在盡量減少改動之餘，證監會簡化了上述 3 條條例中的現行規定，就各類受規管活動<sup>2</sup>及若干指明類別的活動，訂明適用於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規定。該規則中所作出的主要政策改動包括 -

- (a) 將該規則適用於註冊機構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以配合為撤銷銀行現時就其證券業務所享有的豁免地位

---

<sup>1</sup> 有聯繫實體是指在香港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及與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

<sup>2</sup> 受規管活動有 9 類，全部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的安排，以及對有聯繫實體施加直接規管的整套措施以填補目前在規管方面的不足之處<sup>3</sup>；

(b) 明確規定中介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適用的情況下，須備存足夠的紀錄，以便能夠至少每月一次就其與外間機構／人士(例如交易所及結算所)所提供的結單上的結餘或持倉量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有關的對帳差額(如有的話)；及

(c) 明確規定中介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備存紀錄，以顯示其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內的指明條文，及(如適用的話)顯示其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該些條文獲得遵從。

## 該規則

6.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

<sup>3</sup> 現行的法例下，證券交易商將其在香港持有的客戶證券以其代名人的名義註冊，即為已履行它對客戶就有關證券的責任，這在監管角度而言有明顯不足之處。為了將代名人納入監管的範圍內，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4 條列明獲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士類別，即：中介人、其有聯繫實體及屬於“豁除人士”的定義範圍內的人士，包括認可財務機

7. 該規則第 3 條訂明適用於中介人就其所進行任何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規定。所提供的紀錄包括附表及第 5、6、7 及 8 條 (視乎所進行的特定受規管活動而定)所指明的紀錄。

8. 該規則第 4 條訂明適用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就其所收取或持有的中介人客戶資產的會計及其他紀錄規定。

9. 該規則第 5、6、7 及 8 條訂明適用於中介人或持牌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備存紀錄規定，分別適用於它們所進行的以下活動：證券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其他財務通融，和訂立保證金交易、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0. 該規則第 9 及 10 條分別訂明紀錄的備存格式及保存期。

11. 該規則第 11 條規定中介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沒有遵從該規則的訂明條文一事，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12. 該規則第 12 條訂明違反該規則的訂明條文的罰則。

## 公眾諮詢

13. 證監會在 2002 年 2 月 15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截至諮詢期結束，共收回 15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14.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 9 日及 2002 年 10 月 24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5.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生效日期

16.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 宣傳安排

17.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8.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766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蔣立德女士或致電 2283 616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鄭珧瑾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12月13日